

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鹿人社监罚决字〔2024〕第 000028 号

被行政处罚人：温州嘉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701 室-8

法定代表人：孙影

本机关接投诉称被行政处罚人处存在涉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24 年 6 月 18 日，本机关向被行政处罚人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温鹿人社监询字〔2024〕123 号），要求被行政处罚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到本机关接受询问并提交材料，被行政处罚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予执行。被行政处罚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立案。

2024 年 6 月 27 日，本机关向被行政处罚人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温鹿人社监令字〔2024〕146 号），要求被行政处罚人在接到本指令书后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前前来本机关接受询问及提交材料，被行政处罚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予执行。

2024 年 9 月 4 日，本机关向被行政处罚人公告送达了《劳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温鹿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 000019 号），告知被行政处罚人本机关拟对其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违法行为进行人民币 18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其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被行政处罚人逾期未陈述和申辩，视为其放弃权利。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一份，证明被行政处罚人主体适格；

2、《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温鹿人社监询字〔2024〕123 号）一份，证明本机关依法对被行政处罚人进行劳动保障监察并要求其提供材料和接受询问的事实；

3、《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温鹿人社监令字〔2024〕146 号）一份，证明本机关对被行政处罚人的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改正，执法程序合法；

4、《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温鹿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 000019 号）一份，证明本机关对被行政处罚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告知并已执行送达，执法程序合法。

被行政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可以向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和要求予以回复。”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被行政处罚人在本机关开具



限期改正指令书后仍未予以执行，属严重量罚情节。

依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之规定，本机关拟对被行政处罚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18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户名：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201000019087062000005）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

